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一）2020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二）2020年6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确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五)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制度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予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公司有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执行的基础上并持续改进和完善。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行为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严格按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相关关联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对公司建设经营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年度，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确定的经营方针，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